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21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非訟代理人 郭書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秉洋(原名:李秉和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